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2017 年業績

- 營業溢利增加 24%，為港幣 235.47 億元（2016 年為港幣 190.34 億元）。
- 除稅前溢利增加 24%，為港幣 236.74 億元（2016 年為港幣 190.90 億元）。
- 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23%，為港幣 200.18 億元（2016 年為港幣 162.12 億元）。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21%，為港幣 245.89 億元（2016 年為港幣 203.47 億元）。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4.2%（2016 年為 12.1%）。
- 每股盈利增加 24%，為每股港幣 10.30 元（2016 年為每股港幣 8.30 元）。
- 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3.10 元，2017 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6.70 元（2016 年為每股港幣 6.10 元）。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6.5%，一級資本比率為 17.7% 及總資本比率為 20.1%（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6.6%，一級資本比率為 17.9% 及總資本比率為 20.8%）。
- 成本效益比率為 30.5%（2016 年為 33.5%）。

於本文件內，「香港」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1	2017 年業績摘要*
2	目錄
4	董事長評論*
5	行政總裁回顧*
8	業績概要
13	按類分析
18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財務概況
23	淨利息收入
24	淨服務費收入
25	淨交易收入
2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5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6	其他營業收入
26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27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7	營業支出
28	稅項支出
2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9	每股股息
29	按類分析
32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3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	客戶貸款
33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34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35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35	重整之客戶貸款
36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38	證券投資
39	無形資產
39	其他資產
3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0	其他負債
40	後償負債
41	股東權益
41	資本管理
43	流動資金資訊
44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45	其他資料
45	法定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
45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47	比較數字
47	最終控股公司
48	股東登記名冊
48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48	董事會
49	公告及年報
49	其他財務資料

* 為方便閱覽，於該部分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

國際經濟在 2017 年重拾動力，美國及歐元區之全年經濟增長分別為 2.3%及 2.5%，而 2016 年則分別為 1.5%及 1.8%。

恒生憑藉強大的市場地位以及不斷提升科技能力，充分利用客戶投資意欲改善和香港物業市道活躍帶來的機遇。本行對數碼與流動服務渠道，以及分行網點的投資，增加與客戶連繫的機會，令資產負債表有理想增長。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23%，為港幣 200.18 億元，每股盈利上升 24%，為每股港幣 10.30 元。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4.2%，而 2016 年為 12.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4%，2016 年則為 1.2%。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10 元，2017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6.70 元，而 2016 年每股派息為港幣 6.10 元。

經濟展望

受惠於外圍環境轉好，2017 年首三季香港經濟平均增長 4%。美國進一步加息將為香港利率增添上升壓力，但由於目前本地市場流動資金充裕，有關影響應屬溫和。預計 2018 年香港的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輕微放緩至 2.8%，主要由於去年比較基數較高。

2017 年內地經濟增長上升 0.2 個百分點至 6.9%。隨着環球經濟轉強，貿易出現反彈，但內地經濟持續去槓桿化令投資增長放緩。目前內地經濟已進入「新常態」的發展時期，預計 2018 年全年經濟增長為 6.6%。

美國聯儲局將會逐步加息，歐洲央行亦開始縮減量化寬鬆政策的規模，反映對全球經濟已經回復平穩增添信心。然而，國際貿易模式的長遠改變以及內地經濟轉型等因素，意味本行的業務經營環境仍會充滿挑戰。

鄭慧敏女士自 7 月接任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之職以來，在其前任已建立的良好勢頭上，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鄭女士以遠見和魄力，繼續強化本行之整體管治能力，將會帶領恒生更創佳績。

本行會進一步投放資源以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提升效率，並能迅速應對新商機和市場發展。本行會繼續透過優質服務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增值。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鄭慧敏之回顧

面對現今快速轉變的市場環境，客戶重視更自主與更多選擇之個人化銀行體驗，以及方便易用之服務。為達致客戶之期望，本行對科技、員工發展以及營運基礎作出投資，作為本行以客為本業務策略之重要一環。

本行進一步加強與客戶之連繫，致力應對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市場之轉變，令 2017 年業績表現良好。營業溢利增長 24%，達到創紀錄之港幣 235.47 億元，貸款及存款亦有健康而均衡之增長。

本行有效地運用數據分析，加深對客戶喜好及生活模式之了解，同時透過客戶分層策略，能夠及早掌握客戶不斷轉變之需要，並以全面之財富及健康保障產品組合，適時提供產品及服務。本行可靠之品牌有助吸納新客戶，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有良好增長。

為加強與客戶日常生活之連繫，本行繼續將銷售渠道現代化、多元化及數碼化，並推出創新而普及之方案，藉此提升方便程度及進一步加強以客為本之服務定位。本行推出生物認證及應用於流動裝置之實時交易更新功能，反映本行致力為客戶帶來快捷、安全及增值之銀行服務體驗。於 12 月，本行推出流動分行，為香港偏遠地區公共屋邨之居民提供服務。

本行重新確立內地業務運作之策略重點及組合，藉此強化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營運基礎，並同時採取措施提升業務之靈活性，確保能為未來監管環境之改變做好準備。恒生中國之貸款及存款錄得均衡增長，整體信貸質素亦有提升，但貸款息差收窄則為盈利帶來不利影響。

為貫徹對內地市場之長遠承諾，本行繼續為加強服務範圍及銷售能力作出投資。於 4 月，本行透過轄下之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內地投資者推出首隻公募基金。

本行推出新計劃，加強與員工之連繫並提升員工福祉，藉此促進員工的歸屬感以及對本行品牌之認同，有助本行與客戶和本地社區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財務概況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23%，為港幣 200.18 億元。每股盈利上升 24%，為每股港幣 10.30 元。除稅前溢利增加 24%，為港幣 236.74 億元。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21%，為港幣 245.89 億元。

營業收入淨額上升 17%，為港幣 343.15 億元。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鄭慧敏之回顧 (續)

淨利息收入增加 10%，為港幣 245.77 億元，乃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6%、存款組合得到優化，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改善 9 個基點至 1.94% 之影響。

非利息收入上升 29%，為港幣 107.80 億元。在投資環境向好的情況下，本行透過提升數據分析能力，配合多元化之財富及健康保障產品，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財富管理方案。本行之證券經紀業務因市道暢旺而表現強勁。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 33%，為港幣 87.69 億元。

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為 30.5%，而 2016 年則為 33.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為 16.5%、17.7% 及 20.1%，而 2016 年底則分別為 16.6%、17.9% 及 20.8%。

加強連繫 推動未來發展

2017 年環球經濟重拾動力，今年勢頭仍然持續。與此同時，內地經濟持續調整之影響，以及未來國際貿易政策可能出現之改變，或會為業務帶來新挑戰。

本行具前瞻性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提供有效率、增值及方便之金融服務，致力協助客戶實現目標。本行為現有客戶提供更佳之服務，亦希望能吸引更多年輕一代日後成為本行客戶，為未來之增長奠下穩固基礎，就如本行長期支持多項出色的青年發展項目一樣。

本行擁有穩固之財務基礎，將會繼續發揮競爭優勢，包括可靠品牌、多元化銷售渠道，以及廣大客戶基礎，而此等優勢同業均難以仿效。

本行會擴大服務範疇、提升效率並為客戶制訂切合所需之財富管理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轉變之需要及應對複雜之市場環境，藉此加強與客戶之連繫。

恒生是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為體現以客為本之業務策略，本行會推出更多金融科技項目，協助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時代。於今年 1 月，本行率先於香港為零售銀行客戶推出人工智能助理服務。

本行為內地業務制定更清晰之目標，加上優良之跨境業務營運基礎，有助維持核心銀行業務之增長勢頭，同時充分利用內地重大發展政策及金融市場開放帶來之新商機。本行於前海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第二隻公募基金最近已獲得批准，並將於數月內推出。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鄭慧敏之回顧 (續)

本行將繼續加強員工連繫，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支援及事業發展機會，以確保員工可以發揮潛能、享受工作，並成為本行的品牌大使。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同事之貢獻，為恒生於 2017 年取得良好業績，並推動本行進取及以客為本的可持續增長業務策略。

本行與客戶同心同行，會繼續秉承誠信、創新和共融的宗旨，實踐策略目標及提供卓越服務，履行金融機構和良好企業公民之責任。

業績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憑藉可靠的品牌及強大的市場地位，同時透過以客為本之策略取得良好進展，於 2017 年錄得良好業績。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45.13 億元，即 24%，為港幣 235.47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245.89 億元，較 2016 年上升 21%。除稅前溢利增加 24%，為港幣 236.74 億元。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23%，為港幣 200.18 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23.23 億元，即 10%，為港幣 245.77 億元，反映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6%、存款組合得到優化及淨利息收益率改善。平均客戶貸款上升 9%，帶動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其中企業及商業貸款以及按揭貸款的增長尤為顯著。平均客戶存款增加 5%，反映本集團成功加強吸納存款渠道。有效之利率風險管理推動資產負債表管理之收入有改善。由於存款組合轉變及低成本儲蓄與往來戶口結餘增加，令平均客戶存款之息差擴闊。平均客戶貸款之息差收窄，以企業及商業定期貸款尤為顯著。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均改善 9 個基點，分別為 1.94% 及 1.85%，而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率維持不變，仍為 0.09%。

淨服務費收入增加港幣 8.16 億元，即 14%，為港幣 67.55 億元，原因是本行持續透過服務提升及收入多元化，實踐均衡增長策略。本集團把握投資氣氛轉好之機會，來自證券相關服務以及零售投資基金的服務費收入，分別錄得 42% 及 20% 之強勁增長。本集團有效利用多元化業務平台，維持核心業務的良好增長勢頭。本行採取措施促進客戶的跨境交易令業務量增加，來自賬戶服務及匯款之服務費收入，分別錄得 10% 及 12% 增長。本行憑藉有效市場推廣及優質客戶基礎，令信用卡消費及發卡量均有增長，來自信用卡業務之總服務費收入因此增加 10%。銀團貸款業務進展良好，帶動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增長 18%。然而，保險佣金下跌 13%，反映於 2016 年與保柏的獨家合作安排所收取之一次性分銷服務費的影響。

淨交易收入增長港幣 6.99 億元，即 41%，為港幣 23.84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上升港幣 5.20 億元，即 33%，主要由於客戶交易增加。支持人壽保險合約的跨貨幣掉期錄得收益，而 2016 年則錄得虧損。

利率衍生工具、債務證券、股票及其他交易活動之收入增加港幣 2 億元，為港幣 3 億元。來自銷售本行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之收入錄得增長，惟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之股票掛鉤衍生產品則因為不利之公平價值變動，令虧損較 2016 年增加。利率衍生工具買賣及債務證券收入亦受惠於有利之市場利率變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增加港幣17億元，為港幣17.73億元，反映由於股市上升令支持保險合約負債的金融資產之回報有所改善。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以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 (包含於「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淨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保費收入淨額」、「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及「其他」，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並已扣減「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增加港幣12.75億元，即37%，為港幣47.31億元。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2%，原因是來自新做及續期人壽保險業務之保費淨流入帶動下，令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規模增長。人壽保險業務之投資回報錄得收益港幣17.61億元，部分原因是股票市場之有利變動帶來的股票組合收益，而去年則有港幣2.39億元之虧損。投資回報改善亦反映支持保險業務的跨貨幣掉期於2017年錄得收益，而2016年則有虧損。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以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保費收入淨額增加16%，反映本行年金及傳統終身人壽產品銷售額上升以及續保業務增加之綜合影響。保費增長大部分被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相應變動所抵銷。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減少59%，反映市況及精算假設更新以及年內新做保險業務帶來之結果。非人壽保險業務及其他收入減少16%，反映於2016年與保柏獨家合作安排所收取之一次性分銷服務費之影響。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減少港幣 2.71 億元，即 21%，為港幣 10.42 億元。本行透過積極管理貸款組合提升整體信貸質素。總減值貸款較 2016 年底減少港幣 12.65 億元，即 39%，為港幣 19.70 億元，主要由於若干企業客戶償還貸款，以及撇除及出售該等企業的風險承擔。於 2017 年 12 月底，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24%，而 2017 年 6 月底及 2016 年 12 月底則分別為 0.42% 及 0.46%。

個別評估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9,600 萬元，即 18%，為港幣 4.43 億元。新增及額外減值提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 2017 年內地商業銀行客戶之減值提撥減少，惟此方面之減幅部分被香港商業銀行客戶之減值提撥增加所抵銷。

綜合評估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1.75 億元，即 23%，為港幣 5.99 億元，主要由於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組合的綜合評估減值提撥減少。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提撥增加，主要由於香港貸款組合於 2017 年錄得較高貸款增長，惟過往虧損率改善令內地貸款組合提撥減少，令有關增長部分被抵銷。本集團對信貸前景持謹慎態度，並於擴大貸款組合時繼續採取審慎方針，以積極提升資產質素。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 5.16 億元，即 5%，為港幣 107.68 億元，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新業務平台及服務能力。人事費用上升 7%，主要由於薪酬調增、業績掛鉤薪金支出增加及增聘員工支持業務擴展。

折舊增加 10%，反映去年商業物業重估價值上升後令行址物業折舊有所增加，以及將一項銀行物業更改作為後勤支援用途後令折舊增加。

業務及行政支出上升 2%，主要由於處理服務費開支增加以及繼續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投資。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減少，原因是若干信用卡獎賞計劃相關開支自 2016 年 4 月起呈列於「服務費支出」，以更適當地反映該項目的性質。

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成本效益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3.0 個百分點，為 30.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 45.84 億元，即 24%，為港幣 236.74 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物業重估淨增值 / (虧損)** 錄得重估增值港幣 1.41 億元，而 2016 年則錄得重估虧損港幣 3,700 萬元；及
- 相比 2016 年港幣 9,300 萬元的溢利，**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錄得虧損港幣 1,400 萬元，主要來自一間物業投資公司之重估虧損。

2017 年下半年與 2017 年上半年比較

相比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取得良好進展，下半年之收入增加並錄得穩健業績。相比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於下半年增加港幣 3.42 億元，即 3%，主要原因是淨利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長，以及貸款減值提撥減少，惟部分被非利息收入減少及營業支出增加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9.49 億元，即 8%，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6%、下半年日數較多，以及淨利息收益率維持平穩。有效的組合管理加上專注吸納客戶及存款之策略，帶動下半年之平均客戶貸款及存款增加。淨利息收益率於下半年維持於 2017 年上半年的 1.94%。

非利息收入減少港幣 9.06 億元，即 16%。投資收入改善，反映證券相關服務收入增加，惟有關增幅被保險收入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及精算假設的更新。

營業支出增加 5%，主要由於業務及行政支出上升。貸款減值提撥下降 44%，反映個別及綜合評估減值提撥減少。本行繼續秉持高水平的信貸風險管理，並提升整體信貸質素。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主要比率

資產

總資產較 2016 年底增加港幣 1,010 億元，即 7%，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4,780 億元，反映本集團透過可持續業務增長策略以提升盈利能力有良好進展。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減少港幣 16 億元，即 7%，為港幣 220 億元，主要反映重新投放盈餘資金以提升回報。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增加港幣 90 億元，即 21%，為港幣 540 億元，反映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增加，惟部分被結算賬戶結餘減少所抵銷。

客戶貸款（已扣除減值準備）較 2016 年底增加港幣 1,080 億元，即 15%，為港幣 8,070 億元。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 16%。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增長 19%，主要反映提供予物業發展及投資、金融企業、運輸業之貸款，以及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作營運資本融資增加。個人貸款較 2016 年底增加 11%。本集團維持按揭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分別增加 8% 及 24%。本行憑藉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客戶基礎，推動信用卡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分別增加 8% 及 22%。本行專注推動核心貿易業務增長，令貿易融資貸款增長 9%。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 16%，反映內地相關貸款及本行於香港授出之貸款增加。

證券投資減少港幣 130 億元，即 3%，為港幣 3,850 億元，反映本行將資金重新投放於較高收益的貸款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 2016 年底增加港幣 860 億元，即 8%，為港幣 11,150 億元，其中來自儲蓄及往來賬戶之貢獻有所增加。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72.3%，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7.9%。

負債及股東權益 (續)

股東權益較 2016 年底增加港幣 110 億元，即 8%，為港幣 1,520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84 億元，即 8%，反映扣除股息支出後的累積溢利。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14 億元，即 8%，反映商業物業市道上揚。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7 億元，即 48%，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其他儲備增加港幣 9 億元，即 173%，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

主要比率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4% (2016 年為 1.2%)。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4.2% (2016 年為 12.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為 16.5%、17.7%及 20.1%，而於 2016 年底則為 16.6%、17.9%及 20.8%。以上比率有所減少，乃受到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8%，但當中部分影響被資本基礎因累積溢利及償還一筆 3 億美元二級後償貸款而產生的淨增長所抵銷。

根據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本集團於 2017 年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充裕。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止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 209.5%至 267.7%。2016 年相應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 253.6%至 284.0%。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覆蓋比率為 232.3% (2016 年 12 月 31 日：229.3%)。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10 元，將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派發予於 2018 年 3 月 7 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首三季中期股息，2017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6.70 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 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 市場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淨利息收入	13,667	7,030	3,953	(73)	24,577
淨服務費收入	4,444	1,820	290	201	6,755
淨交易收入	412	507	1,457	8	2,38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淨額	1,763	5	5	-	1,773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0	-	18	-	48
股息收入	24	-	-	164	188
保費收入淨額	12,172	645	-	-	12,817
其他營業收入	1,044	210	7	273	1,534
總營業收入	33,556	10,217	5,730	573	50,076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211)	(508)	-	-	(14,719)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前之淨營業收入	19,345	9,709	5,730	573	35,357
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90)	(544)	(8)	-	(1,042)
營業收入淨額	18,855	9,165	5,722	573	34,315
營業支出*	(6,384)	(2,816)	(967)	(601)	(10,768)
營業溢利	12,471	6,349	4,755	(28)	23,547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141	14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	-	(2)	(14)
除稅前溢利	12,459	6,349	4,755	111	23,674
應佔除稅前溢利	52.6%	26.8%	20.1%	0.5%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2,961	6,893	4,763	(28)	24,589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 / 攤銷	(25)	(4)	(2)	(1,305)	(1,33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445,489	350,693	611,717	70,519	1,478,418
總負債	860,396	288,476	156,806	20,661	1,326,3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	-	-	2,170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48	11	1	561	721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 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 市場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	12,195	6,132	3,993	(66)	22,254
淨服務費收入	3,798	1,662	292	187	5,939
淨交易收入 / (虧損)	(46)	251	1,394	86	1,68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虧損) 淨額	94	(6)	(4)	(11)	73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65	-	33	7	105
股息收入	1	-	-	189	190
保費收入淨額	10,458	601	-	-	11,059
其他營業收入	2,348	185	7	288	2,828
總營業收入	28,913	8,825	5,715	680	44,133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049)	(485)	-	-	(13,534)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	15,864	8,340	5,715	680	30,599
貸款減值 (提撥) / 回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733)	(590)	10	-	(1,313)
營業收入淨額	15,131	7,750	5,725	680	29,286
營業支出 [†]	(6,400)	(2,499)	(919)	(434)	(10,252)
營業溢利	8,731	5,251	4,806	246	19,034
物業重估淨虧損	-	-	-	(37)	(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3	-	-	-	93
除稅前溢利	8,824	5,251	4,806	209	19,090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2%	27.5%	25.2%	1.1%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9,464	5,841	4,796	246	20,347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 / 攤銷	(28)	(5)	(2)	(1,184)	(1,21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411,949	305,914	586,740	72,639	1,377,242
總負債	798,473	254,521	161,387	22,175	1,236,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3	-	-	1	2,274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89	11	1	698	899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增長37%，為港幣129.61億元。營業溢利增加43%，為港幣124.71億元，除稅前溢利則增加41%，為港幣124.59億元。

淨利息收入按年增加12%，為港幣136.67億元。本行憑藉龐大網絡、優質服務及可靠品牌，加強與客戶之核心銀行業務關係，帶動資產負債表持續增長。存款及貸款結餘分別按年上升8%及9%。內地的淨利息收入增加13%，反映本行的低成本資金策略取得成效。

非利息收入上升55%，為港幣56.78億元。本行透過全方位產品組合、深入的客戶分析及客戶分層策略，成功帶動財富管理業務增長，有關收入增加34%，為港幣77.07億元。

投資服務收入上升27%，部分乃受惠於投資市場向好。本行之證券買賣成交額及收入分別增加58%及39%。本行進一步提升多元化之投資基金以及結構性、固定收入及外匯產品，加強配合客戶的不同風險偏好及財務需要，帶動不包括證券相關的投資服務收入增加21%。

保險業務收入上升41%。本行透過龐大銷售網絡，提供切合所需的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及優化產品組合，繼續推動本行的新業務增長。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增加11%。投資市場蓬勃，本行積極管理資產組合，令保險業務有較佳之投資回報。

2017年物業市場氣氛轉佳，成交量因此較前一年有所增加。本行於策略性地區提升按揭銷售能力以把握新業務機遇，在香港之按揭貸款結餘按年增長8%。本行之新做按揭業務繼續位居香港市場三甲，以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15%。

無抵押貸款仍然是主要之收入來源。憑藉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及對客戶的深入了解，信用卡應收賬項增長8%。在香港之個人及稅務貸款組合則上升13%。

本行以深入的客戶分層策略並強化數據分析，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有助本行因應客戶需要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在優越理財業務方面，本行透過提供高端產品及卓越財富管理服務，推動業務穩健增長。本行成功擴大香港之優越尊尚理財客戶基礎，並按年增加24%。

本行致力投資於新科技及提升數碼平台，為客戶帶來安全及便捷之一站式數碼銀行服務體驗，以加強與客戶的連繫。本行將網上遞交文件服務擴展至新產品，提升非人壽保險網上服務的流程，以及改善數碼平台的功能。本行推出生物認證功能，包括指紋、語音及面容辨識，令客戶可以更便捷及安全地使用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電話銀行服務。本行在香港之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目按年增加7%，而透過流動裝置使用該服務的活躍使用者則上升7個百分點。以數碼渠道進行的證券及旅遊保險交易宗數分別按年上升30%及11%，本行繼續錄得有98%的證券交易透過非分行的服務渠道進行。本行於高人流地區推出全新外幣提款機，以自助化渠道而言，可供提取之外幣種類乃香港最多。

商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增長18%，為港幣68.93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21%，為港幣63.49億元。

本行繼續專注擴展中小企業業務並鞏固與商業客戶之連繫，令資產負債表錄得良好增長，帶動收入持續上升。淨利息收入增加15%，為港幣70.30億元，乃由於客戶貸款及存款分別增加15%及14%。於2017年，本行繼續積極管理信貸風險，整體資產質素保持良好。

非利息收入錄得21%增長，為港幣26.79億元。本行加強提供全面之交易銀行服務，方便客戶管理流動資金。本行推出「虛擬賬戶」服務，讓客戶可於收到款項時，即時得知賬戶的最新現金狀況，有助客戶更有效管理日常應收賬項。本行新推出的收賬管理系統服務，有助證券公司客戶更快速地進行交易，有利於本行把握股票市場暢旺帶來的新商機。匯款與賬戶相關服務費用收入增加15%。透過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緊密合作，帶動外匯交易收入增長20%。受惠於有利之投資市場氣氛，本行以多元化產品組合及適時推出產品提高客戶滲透率，令投資服務收入錄得43%增長。本行憑藉多元化的保險產品，令保險收入亦增加14%。

本行繼續優化數碼銀行平台，為客戶提供更高效、安全而方便的流動銀行服務。本行為恒生HSBCnet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推出指紋認證，令登入查看賬戶變得更簡單及快捷。本行亦推出貿易交易追蹤器，貿易客戶可隨時透過恒生HSBCnet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檢視貿易交易之實時狀況。本行繼續優化商業網上銀行平台，提升客戶的網上銀行服務體驗。

本行發展中小企業業務的策略繼續帶來穩健增長，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相關營業溢利增加28%。本行提升上水商務理財中心，讓客戶在更舒適及更高私隱度的環境中，與本行的客戶關係經理洽商財務需要。本行致力提供全面及方便服務獲得認同，在《亞洲貨幣》2017年最佳銀行大獎中榮膺「香港最佳中小企銀行」。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按年減少 1%，分別為港幣 47.63 億元及港幣 47.55 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 4%，為港幣 17.83 億元。2017 年上半年貸款需求放緩後，下半年開始上升，2017 年度之貸款較 2016 年底增加 27%。下半年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 15%，惟貸款息差收窄導致淨利息收入全年下跌 3%。非利息收入下降 6%，乃由於來自交易銀行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往來及儲蓄存款較去年底增加 34%，總存款則增加 5%。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按年上升 1%，為港幣 29.80 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 1%，為港幣 20.15 億元。資產負債管理團隊透過有效之利率風險管理，包括積極維持利息收益率及提高收益，同時秉持審慎風險管理標準，抵銷年內可供調配之盈餘資金下降，及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機會減少的不利影響。

交易收入增加 5%，為港幣 14.57 億元，帶動非利息收入增加 5%，為港幣 14.56 億元。

利率環境充滿挑戰，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專注增加非利息收入。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收入錄得穩健增長，尤其是來自外匯業務之收入，以及透過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團隊的緊密合作，加上對不同客戶之需要深入了解，令環球資本市場產品的交叉銷售增加。

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收入錄得良好增長。香港投資市場氣氛向好加上股市交投增加，帶動客戶對股票相關產品的需求大幅上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12月31日		變動 (%)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29,221	26,493	10
利息支出	(4,644)	(4,239)	(10)
淨利息收入	24,577	22,254	10
服務費收入	9,209	8,042	15
服務費支出	(2,454)	(2,103)	(17)
淨服務費收入	6,755	5,939	14
淨交易收入	2,384	1,685	4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淨額	1,773	73	2,329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48	105	(54)
股息收入	188	190	(1)
保費收入淨額	12,817	11,059	16
其他營業收入	1,534	2,828	(46)
總營業收入	50,076	44,133	13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719)	(13,534)	(9)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 淨營業收入	35,357	30,599	16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042)	(1,313)	21
營業收入淨額	34,315	29,286	17
員工薪酬及福利	(5,122)	(4,807)	(7)
業務及行政支出	(4,310)	(4,226)	(2)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1,229)	(1,114)	(10)
無形資產攤銷	(107)	(105)	(2)
營業支出	(10,768)	(10,252)	(5)
營業溢利	23,547	19,034	24
物業重估淨增值 / (虧損)	141	(37)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14)	93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23,674	19,090	24
稅項支出	(3,671)	(2,886)	(27)
年內溢利	20,003	16,204	23
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	20,018	16,212	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	(8)	(8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幣元位)	10.30	8.30	24

有關本行就本年度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股息詳列於第 29 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年內溢利	20,003	16,204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101)	(549)
-- 股票	396	(127)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230	398
-- 出售	(48)	(105)
- 遞延稅項	7	57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198	(179)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1,914)	781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1,949	(924)
- 遞延稅項	(6)	24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868	(76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¹	(4)	-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2,285	853
- 遞延稅項	(381)	(144)
- 外幣換算差額	16	(11)
- 其他	3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564	127
- 遞延稅項	(93)	(21)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969	(5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72	15,622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行股東	23,987	15,63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	(8)
	23,972	15,622

¹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因此，該等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已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之容許下，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 (%)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1,718	23,299	(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113	103,460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3,704	44,427	2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313	8,523	9
衍生金融工具	10,836	16,695	(35)
客戶貸款	806,573	698,992	15
證券投資	385,261	398,137	(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2,274	(5)
投資物業	10,166	9,960	2
行址、器材及設備	28,499	26,772	6
無形資產	15,354	14,443	6
其他資產	31,711	30,260	5
資產總額	1,478,418	1,377,242	7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74,837	989,539	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89	1,805	32
同業存款	3,676	14,075	(7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88,270	68,124	3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047	3,991	(74)
衍生金融工具	11,169	13,303	(1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00	5,116	(88)
其他負債	22,222	24,765	(10)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115,545	108,326	7
本年稅項負債	568	25	2,172
遞延稅項負債	6,016	5,160	17
後償負債	-	2,327	(100)
負債總額	1,326,339	1,236,556	7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
保留溢利	113,646	105,204	8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
其他儲備	21,745	18,783	16
股東權益總額	152,030	140,626	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60	(1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52,079	140,686	8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478,418	1,377,242	7

全年結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行址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9,658	6,981	105,204	16,982	1,434	(128)	(162)	657	140,626	60	140,686
年內溢利	-	-	20,018	-	-	-	-	-	20,018	(15)	20,003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471	1,923	682	29	868	(4)	3,969	-	3,969
可供出售投資	-	-	-	-	682	-	-	-	682	-	682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9	-	-	29	-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 ¹	-	-	-	-	-	-	-	(4)	(4)	-	(4)
物業重估	-	-	-	1,923	-	-	-	-	1,923	-	1,92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471	-	-	-	-	-	471	-	47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868	-	868	-	8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489	1,923	682	29	868	(4)	23,987	(15)	23,972
已派股息	-	-	(12,235)	-	-	-	-	-	(12,235)	-	(12,235)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之已付票息	-	-	(389)	-	-	-	-	-	(389)	-	(389)
股份報酬計劃之變動	-	-	(4)	-	-	-	-	(19)	(23)	-	(23)
其他	-	-	64	-	-	-	-	-	64	4	68
轉撥	-	-	517	(526)	-	-	-	9	-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9,658</u>	<u>6,981</u>	<u>113,646</u>	<u>18,379</u>	<u>2,116</u>	<u>(99)</u>	<u>706</u>	<u>643</u>	<u>152,030</u>	<u>49</u>	<u>152,079</u>

¹ 本集團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因此，該等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已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之容許下，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全年結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行址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9,658	6,981	105,363	16,777	1,939	(9)	600	672	141,981	—	141,981
年內溢利	—	—	16,212	—	—	—	—	—	16,212	(8)	16,204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106	698	(505)	(119)	(762)	—	(582)	—	(582)
可供出售投資	—	—	—	—	(505)	—	—	—	(505)	—	(505)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19)	—	—	(119)	—	(119)
物業重估	—	—	—	698	—	—	—	—	698	—	698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106	—	—	—	—	—	106	—	106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762)	—	(762)	—	(7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318	698	(505)	(119)	(762)	—	15,630	(8)	15,622
已派股息	—	—	(16,633)	—	—	—	—	—	(16,633)	—	(16,633)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 已付票息	—	—	(346)	—	—	—	—	—	(346)	—	(346)
股份報酬計劃之變動	—	—	9	—	—	—	—	(15)	(6)	—	(6)
其他	—	—	—	—	—	—	—	—	—	68	68
轉撥	—	—	493	(493)	—	—	—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658	6,981	105,204	16,982	1,434	(128)	(162)	657	140,626	60	140,686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5,924	23,124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1,314)	(845)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33)	(25)
	<u>24,577</u>	<u>22,254</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267,484	1,201,207
淨息差	1.85%	1.76%
淨利息收益率	1.94%	1.85%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23.23 億元，即 10%，為港幣 245.77 億元，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以及淨利息收益率均有所上升。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去年增加港幣 660 億元，即 6%。客戶存款平均結餘及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增加，帶動平均客戶貸款上升。

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增加 9 個基點，分別為 1.94%及 1.85%，原因是本集團優化資產及負債架構。由於優化存款組合以及低成本之儲蓄與往來存款結餘增加，令客戶存款之息差擴闊。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帶動來自資產負債表管理之收入改善。此等方面之利好影響部分被客戶貸款尤其為企業及商業定期貸款之息差收窄所抵銷。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維持不變，仍為 0.09%。

2017 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 9.49 億元，即 8%，主要受惠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6%及下半年日數較多。淨利息收益率於 2017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均維持於 1.94%。

淨利息收入 (續)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銀行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28,745	26,193
- 利息支出	(2,865)	(3,110)
- 淨利息收入	25,880	23,083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314)	(845)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1	16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223,050	1,155,824
淨息差	2.04%	1.92%
淨利息收益率	2.12%	2.00%

淨服務費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673	1,175
- 零售投資基金	1,894	1,573
- 保險	586	674
- 賬戶服務	511	464
- 匯款	540	481
- 信用卡	2,742	2,503
- 信貸融通	463	394
- 貿易服務	421	416
- 其他	379	362
服務費收入	9,209	8,042
服務費支出	(2,454)	(2,103)
	<u>6,755</u>	<u>5,939</u>

若干與信用卡獎賞計劃相關之支出之前乃於「業務及行政支出」項下列示，自2016年4月起則於「服務費支出」項下列示，以更合適地反映該項目之性質。

淨交易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 外匯交易	2,084	1,564
- 利率衍生工具	40	(38)
- 債務證券	82	5
- 股票及其他交易	178	133
交易溢利	2,384	1,664
對沖活動收益淨額	-	21
	<u>2,384</u>	<u>1,685</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 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之收入淨額	1,768	8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5	(16)
	<u>1,773</u>	<u>73</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增加港幣17億元，達至港幣17.73億元，反映由於股市上揚令支持保險合約負債的金融資產回報有改善。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以及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	7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48	98
	<u>48</u>	<u>105</u>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2016年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63	362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910	2,233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0)	(13)
其他	271	246
	<u>1,534</u>	<u>2,828</u>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2016年
投資服務收入 [†] :		
- 零售投資基金	1,765	1,458
- 結構性投資產品 [†]	543	454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638	1,143
- 孖展交易及其他	92	103
	4,038	3,158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3,664	3,582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 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1,761	(239)
- 保費收入淨額	12,817	11,059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719)	(13,534)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910	2,233
	4,433	3,101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98	355
合計	<u>8,769</u>	<u>6,614</u>

[†] 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以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的收入已扣除服務費支出。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錄得港幣 21.55 億元的強勁增長，即 33%，為港幣 87.69 億元，反映本行成功把握客戶投資意欲向好帶來的機會。隨着股票市場更趨活躍，投資收入增加 28%，為港幣 40.38 億元，其中零售投資基金以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增幅尤為顯著。保險業務之收入增加 37%，為港幣 47.31 億元，反映人壽保險投資組合在利好市況下有理想回報。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提撥：		
- 新增提撥	542	662
- 回撥	(56)	(43)
- 收回	(43)	(80)
	<u>443</u>	<u>539</u>
綜合評估減值提撥	599	774
	<u>1,042</u>	<u>1,313</u>

營業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4,720	4,394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402	413
	5,122	4,807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614	664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345	1,235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426	499
- 其他營業支出	1,925	1,828
	4,310	4,226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1,229	1,114
無形資產攤銷	107	105
	<u>10,768</u>	<u>10,252</u>
成本效益比率	30.5 %	33.5 %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香港及其他地方	8,215	7,977
內地	1,765	1,731
總數	<u>9,980</u>	<u>9,708</u>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3,208	2,653
前年度調整	70	(25)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49	52
前年度調整	(3)	(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u>347</u>	<u>207</u>
總稅項支出	<u><u>3,671</u></u>	<u><u>2,886</u></u>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 2017 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與 2016 年相同) 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17 年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後之盈利港幣 196.93 億元 (2016 年為港幣 158.66 億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1,911,842,736 股 (與 2016 年相同) 計算。

每股股息

	2017 年		2016 年	
	每股 港元	港幣 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 百萬元
(甲) 向普通股股東派發之股息				
第一次中期	1.20	2,294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20	2,294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20	2,294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3.10	5,927	2.80	5,353
	<u>6.70</u>	<u>12,809</u>	<u>6.10</u>	<u>11,662</u>
(乙)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u>389</u>		<u>346</u>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匯報類別。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一般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等。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行所持之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按類分析 (續)

(甲) 按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參考市值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有關期間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詳細之業務類別分析及討論則列於第 13 頁「按類分析」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稅前溢利	12,459	6,349	4,755	111	23,674
應佔除稅前溢利	52.6%	26.8%	20.1%	0.5%	100.0%
全年結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i>(重新列示)</i>					
除稅前溢利	8,824	5,251	4,806	209	19,090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2%	27.5%	25.2%	1.1%	100.0%

按類分析 (續)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內地	其他	跨業務 項目抵銷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營業收入	47,940	1,917	286	(67)	50,076
除稅前溢利	23,242	241	191	-	23,67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1,385,176	121,941	20,944	(49,643)	1,478,418
總負債	1,236,896	109,542	20,019	(40,118)	1,326,339
股東權益	148,280	12,399	925	(9,525)	152,079
股本	9,658	10,396	-	(10,396)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	-	-	2,170
非流動資產 [†]	52,832	1,173	14	-	54,019
或有負債及承擔	388,347	59,573	5,549	-	453,469
全年結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總營業收入	41,849	2,097	266	(79)	44,133
除稅前溢利	18,640	277	173	-	19,09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1,292,392	102,552	20,063	(37,765)	1,377,242
總負債	1,154,324	91,171	19,301	(28,240)	1,236,556
股東權益	138,068	11,381	762	(9,525)	140,686
股本	9,658	9,669	-	(9,669)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3	1	-	-	2,274
非流動資產 [†]	50,170	987	18	-	51,175
或有負債及承擔	351,252	43,156	5,752	-	400,160

[†]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7,409	7,618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4,309	15,681
	<u>21,718</u>	<u>23,299</u>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業結存	5,182	7,456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6,795	36,399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 存放及貸款	38,750	57,314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386	2,291
	<u>103,113</u>	<u>103,460</u>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庫券	33,066	27,733
其他債務證券	18,509	10,880
債務證券	51,575	38,613
投資基金	24	16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51,599	38,629
其他 [†]	2,105	5,79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u>53,704</u>	<u>44,427</u>

[†] 未結算之交易對手應收賬項。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庫券	400	-
其他債務證券	392	369
股票	5,486	4,648
投資基金	3,035	3,506
	<u>9,313</u>	<u>8,523</u>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2017年</i> <i>12月31日</i>	<i>2016年</i> <i>12月31日</i>
客戶貸款總額	808,170	700,851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602)	(923)
- 綜合評估	(995)	(936)
	<u>806,573</u>	<u>698,992</u>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個別評估</i>	<i>綜合評估</i>	<i>合計</i>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923	936	1,859
年內撇除	(790)	(646)	(1,436)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43	87	130
支取綜合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542	686	1,228
撥回綜合收益表之減值準備	(99)	(87)	(18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			
以「利息收入」確認	(45)	(4)	(49)
外幣換算差額	28	23	5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602</u>	<u>995</u>	<u>1,597</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i>2017年</i> <i>12月31日</i>	<i>2016年</i> <i>12月31日</i>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08	0.13
- 綜合評估	0.12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20</u>	<u>0.26</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20%，而 2016 年底則為 0.26%。個別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減少 5 個基點至 0.08%，主要由於撇除及出售若干企業風險承擔。綜合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下降 1 個基點至 0.12%。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7年 12月31日</i>	<i>2016年 12月31日</i>
總減值貸款	1,970	3,235
個別評估準備	<u>(602)</u>	<u>(923)</u>
	<u>1,368</u>	<u>2,312</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30.6%</u>	<u>28.5%</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24%</u>	<u>0.46%</u>

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總減值貸款較去年底減少港幣 12.65 億元，即 39%，為港幣 19.70 億元，主要由於若干香港及內地企業及商業客戶償還貸款，以及撇除及出售該等客戶之貸款。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 0.24%，而 2017 年 6 月底及 2016 年底則分別為 0.42% 及 0.46%。本集團對信貸環境前景保持審慎，並繼續專注於維持高資產質素。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7年 12月31日</i>	<i>2016年 12月31日</i>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1,718	2,968
個別評估準備	<u>(602)</u>	<u>(923)</u>
	<u>1,116</u>	<u>2,045</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21%</u>	<u>0.42%</u>
個別評估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u>958</u>	<u>1,701</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 3 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				
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62	0.02	438	0.06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253	0.03	580	0.08
- 1 年以上	1,226	0.15	1,336	0.19
	1,641	0.20	2,354	0.33

與去年底比較，已逾期之貸款減少港幣 7.13 億元，即 30%，為港幣 16.41 億元，主要由於若干企業及商業客戶償還貸款，以及撇除及出售該等客戶之風險承擔。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之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下降 13 個基點，為 0.20%。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118	0.01	458	0.0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整之客戶貸款為港幣 1.18 億元，較去年底減少港幣 3.40 億元，即 74%，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出售若干企業之風險承擔。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62,715	51,935
物業投資	136,214	119,553
金融企業	8,757	5,049
股票經紀	150	141
批發及零售業	27,523	26,880
製造業	23,548	23,079
運輸及運輸設備	14,153	9,302
康樂活動	191	48
資訊科技	7,027	6,624
其他	65,039	46,523
	345,317	289,13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22,046	17,80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74,068	161,165
信用卡貸款	29,229	27,019
其他	24,888	20,385
	250,231	226,37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95,548	515,511
貿易融資	47,125	43,23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65,497	142,105
客戶貸款總額	808,170	700,851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總客戶貸款較去年底大幅增加港幣1,070億元，即15%，為港幣8,080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增加16%。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19%。物業市場蓬勃，提供予物業發展及投資之貸款維持活躍，分別上升21%及14%。提供予金融企業之貸款增加73%。本行繼續致力支持本地企業，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之貸款均增長2%。運輸及運輸設備貸款及資訊科技貸款分別增加52%及6%。憑着對客戶業務的深入了解，本行擴大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新營運資本融資，令「其他」項下之貸款大幅增加40%。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長11%。本行於策略性地區加強按揭銷售能力以把握新商機，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按揭貸款分別增加8%及24%。消費支出持續，信用卡貸款上升8%，而其他私人貸款則增加22%。

本行專注核心貿易業務增長，帶動貿易融資貸款增加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2016年底上升16%，反映與內地相關之貸款以及本行香港業務批出之貸款有增長。

證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283,993	306,936
- 股票	4,942	4,301
- 投資基金	1,269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95,057	86,900
	<u>385,261</u>	<u>398,137</u>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u>97,614</u>	<u>87,375</u>
庫券	154,292	180,951
存款證	12,140	9,210
其他債務證券	212,618	203,675
債務證券	379,050	393,836
股票	4,942	4,301
投資基金	1,269	-
	<u>385,261</u>	<u>398,137</u>
債務證券按評級分類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AA- 至 AAA	238,008	301,293
A- 至 A+	126,346	83,023
B+ 至 BBB+	10,316	7,449
不具評級	4,380	2,071
	<u>379,050</u>	<u>393,836</u>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4,574	13,664
內部開發 / 購入軟件	451	450
商譽	329	329
	<u>15,354</u>	<u>14,443</u>

其他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464	6,354
黃金	4,127	4,440
預付及應計收益	3,773	3,378
票據承兌及背書	5,108	5,292
再保險商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	8,232	7,395
其他賬項	4,007	3,401
	<u>31,711</u>	<u>30,260</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074,837	989,539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	36,507	26,090
	<u>1,111,344</u>	<u>1,015,629</u>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117,525	99,051
- 儲蓄存款	757,828	686,371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35,991	230,207
	<u>1,111,344</u>	<u>1,015,629</u>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600	5,11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已發行存款證	493	3,484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 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2,929	5,026
	<u>4,022</u>	<u>13,626</u>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093	7,484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2,929	6,142
	<u>4,022</u>	<u>13,626</u>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2,929	5,026
結構性存款	36,507	26,090
證券空倉及其他	48,834	37,008
	<u>88,270</u>	<u>68,124</u>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200 億元，即 30%，為港幣 880 億元，主要反映與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相關之證券空倉及其他之增加，以及結構性存款增加。

其他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8,987	11,276
應計賬項	3,511	3,201
票據承兌及背書	5,108	5,292
退休福利負債	89	626
其他	4,527	4,370
	<u>22,222</u>	<u>24,765</u>

後償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票面值		
內容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3 億美元		
於 2022 年 7 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	2,327
	<u>—</u>	<u>2,327</u>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	2,327
	<u>—</u>	<u>2,327</u>

* 本行於 2017 年行使其權利贖回該等面值 3 億美元之後償貸款。

股東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13,646	105,204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8,379	16,98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99)	(128)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90)	(144)
- 股票證券	2,206	1,578
其他儲備	1,349	495
總儲備	142,372	130,968
股東權益總額	<u>152,030</u>	<u>140,626</u>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u>14.2%</u>	<u>12.1%</u>

本行已向其直屬控股公司發行港幣69.81億元之永久資本工具，並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作為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額外一級資本，及在「其他股權工具」項下列賬。

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7 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資本管理

下列各表列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按銀行業（資本）規則下計算資本比率之綜合基礎乃跟隨財務報表之綜合基礎，但撇除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被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分釐定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資本管理 (續)

(甲) 資本基礎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26,241	117,870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52,030	140,626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8,808)	(15,7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60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60)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1,783)	(30,103)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1	48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5)	(14)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4,842)	(23,304)
- 監管儲備	(6,018)	(5,945)
- 無形資產	(408)	(407)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45)	(37)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11)	(158)
- 估值調整	(295)	(28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94,458	87,767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一級資本總額	101,439	94,748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4,723	16,009
- 有期後償債項	-	2,327
- 物業重估儲備 ¹	11,179	10,487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544	3,195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915)	(9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15)	(915)
二級資本總額	13,808	15,094
資本總額	115,247	109,842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資本管理 (續)

(乙)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	512,720	470,043
市場風險	7,208	7,354
營運風險	52,795	50,871
總額	<u>572,723</u>	<u>528,268</u>

(丙)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5 %	16.6 %
一級資本比率	17.7 %	17.9 %
總資本比率	20.1 %	20.8 %

《巴塞爾協定三》所訂定有關最低資本要求的規則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實施，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在不考慮 (例如) 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及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下，終點基準備考數字會與上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比率相同。鑑於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基礎，它並非一項預測。

此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層級的資本比率於計及擬派發之 2017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 1%。下表列出於計及擬派發中期股息後的資本比率備考數字。

	2017年 12月31日 之備考數字	2016年 12月31日 之備考數字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5 %	15.6 %
一級資本比率	16.7 %	16.9 %
總資本比率	19.1 %	19.8 %

流動資金資訊

根據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1(1) 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7 年度，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 80% 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最遲於 2019 年 1 月增加至不少於 100%。於匯報期間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12月31日	季度結算至 9月30日	季度結算至 6月30日	季度結算至 3月31日
- 2017 年	209.5%	242.3%	256.7%	267.7%
- 2016 年	253.6%	284.0%	257.1%	257.1%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 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不可撤回信用證	15,267	17,925
- 其他或有負債	61	91
	<u>15,328</u>	<u>18,016</u>

承擔

-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相關交易	3,188	2,110
- 遠期資產購置及存放遠期有期存款	983	788
-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擔	433,970	379,246
	<u>438,141</u>	<u>382,144</u>

衍生金融工具乃指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金融工具。下表列出根據本集團就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編製的每類衍生工具之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因此，合約金額有別於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披露之金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 列賬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 列賬	對沖用途
合約金額：						
利率合約	379,937	500	66,565	247,284	3,500	59,637
匯率合約	808,696	-	22,531	857,540	-	27,151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42,591	-	-	29,480	-	-
	<u>1,231,224</u>	<u>500</u>	<u>89,096</u>	<u>1,134,304</u>	<u>3,500</u>	<u>86,788</u>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合約	1,327	-	452	1,387	1	336
匯率合約	7,893	-	375	13,102	-	1,511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789	-	-	358	-	-
	<u>10,009</u>	<u>-</u>	<u>827</u>	<u>14,847</u>	<u>1</u>	<u>1,847</u>
衍生工具負債：						
利率合約	1,386	4	234	1,479	8	394
匯率合約	8,284	-	926	10,983	-	181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335	-	-	258	-	-
	<u>10,005</u>	<u>4</u>	<u>1,160</u>	<u>12,720</u>	<u>8</u>	<u>575</u>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1. 法定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

此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此公告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2017 年度賬項」）。核數師已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對該法定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核數師之報告書中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407(2)或(3)條發出之聲明。

本集團製備本公告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列載於 2016 年度法定賬項第 143 頁至 156 頁者一致，惟本集團已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因此，該等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影響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下，而餘下影響則呈列於損益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容許下，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採納有關規定令除稅後溢利增加港幣 400 萬元，並對其他全面收益有相反影響，但對淨資產則無影響。於 2017 年並無應用其他新準則。然而，於 2017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準則之修訂，而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經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及新訂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新訂準則的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 2014 年 9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準則，當中包括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規定。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其管理模式（即實體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該等因素將決定金融資產是否以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價值或計入損益賬的公平價值計量。採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性的綜合影響，可能導致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計量的金融資產有差異。

2.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續)

減值

減值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價值、租賃應收賬項、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須無偏頗及已計及概率加權，並應包含所有評估相關的可用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行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支持力經濟狀況預測。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值。因此，減值的確認及計量應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更具前瞻性，產生的減值亦往往更為波動。由於所有金融資產將最少作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而適用於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數目很可能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情況的金融資產數目為大，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偏向導致整體減值準備的水平較高。

對沖會計法

一般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旨在簡化對沖會計法，加強其與風險管理策略之聯繫，並容許對沖會計法應用於更廣泛的對沖工具及風險。然而，其並無明確處理對銀行尤其重要的宏觀對沖會計策略。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一項會計政策上的選擇，即可以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

過渡性影響

除已於2017年1月1日採用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自2018年1月1日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本集團已實行的一項會計政策上的選擇，即可以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惟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規定，本集團將採納已修訂之對沖會計披露方法。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已追溯應用，並於初次應用日期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但毋需重列比較期間。本集團無意重列比較數字。

2.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令於2018年1月1日之淨資產減少港幣8.54億元，而分類及計量變動則令淨資產增加港幣4,600萬元，及額外減值令淨資產減少港幣10.78億元，因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令淨資產增加港幣1.78億元。此對本集團的資本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

於201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按原則確認收入的方法，並引入於履行責任後確認收入的概念。本集團將於強制生效日期時採納有關準則，並將按追溯基準應用該準則，以確認應用該準則調整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的累計影響（如有）。

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在準則的範疇內，大部分租賃應用之承租人會計法，將採用類似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關於融資租賃之入賬方式。承租人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資產將按租賃年期進行攤銷，金融負債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出租人會計法大致維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變。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而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量化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於2018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並訂明實體就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須採用的會計法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而本集團正就其影響進行評估。

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4.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2.14%權益之附屬公司。

5.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 2018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五) 派發予於 2018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三) 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8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一) 起除息。

6.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行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本行遵循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金管局於 2017 年 10 月頒佈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並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行已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修訂企業管治原則，以全面遵循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

於 2017 年度，本行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參考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7. 董事會

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胡祖六博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8. 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行之網站 (www.hangseng.com) 刊載。2017 年之年報將於 2018 年 3 月下旬於上述之網站發佈。2017 年年報之印刷本將於 2018 年 3 月底前寄送各股東。

9. 其他財務資料

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本行已於網站 (www.hangseng.com) 設立「監管披露」一欄，並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以文件形式之《銀行業披露報表》載列。此《銀行業披露報表》連同本集團年報內之披露，已載列金管局銀行業 (披露) 規則規定之所有披露。《銀行業披露報表》連同年報將於 2018 年 3 月下旬發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8 年 2 月 20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